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报送的重大事项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税务处理情况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红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红鹭”）的销售方因未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江苏红鹭未及时履行纳税义务。2019 年 9 月 18 日，江苏红鹭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安市税务局北城分局纳税评估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自行补正），对江苏红鹭纳税申报情况进行纳税评估后，提请江苏红鹭自行改正。

二、公司补缴税款情况

江苏红鹭分别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取得销售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办理增值税的抵扣及缴纳，并于 2019 年 10 月缴纳滞纳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税务条例，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江苏红鹭补缴税金及滞纳金 14,150,883.83 元，其中增值税 131,462.93 元，附加税 13,146.30 元，印花税 4229.50 元，滞纳金 14,002,045.10 元。2019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红鹭已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全部缴清，税务局已经出具完税证明。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红鹭补缴上述税款及缴纳滞纳金，分别计入应交税金和营业外支出科目，拟进入 2019 年当期损益，不做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预计将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的损益（影响的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已经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基础管理考核办法，后续将严格按照制

度执行，加大考核力度，加强对税务管理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培训，并要求下属公司和财务部门认真学习法规制度，强化责任意识，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做到重大信息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